

文章编号:1004-9231(2011)11-0572-02

· 上海市黄浦区
卫生监督专栏 ·

一起旅馆擅自改变基本卫生设施案使用法律的比较

汤惠民, 许霞敏(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0011)

本文通过对一起旅馆擅自改变基本卫生设施处罚案的讨论分析,就新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法律使用的问题,提出看法和建议。

1 案件介绍

2010年12月15日,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监督员在日常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正在营业中的某宾馆(以下称当事人)布草间对面的小房间门上有“消毒间”字样,查见该“消毒间”房间内有桌子1张,上面放有饭菜,脱排油烟机1台安装在墙角,电磁炉1个,橱柜内放有蔬菜、调料品等杂物,水池1个。抽查备用客房203室,查见房内有塑料拖鞋2双,房间内瓷杯有水迹、茶渍,厕所内玻璃牙杯有水未干。

经查实,当事人原有的消毒间在11月初被改装成厨房,目前无消毒间;顾客用塑料拖鞋、水杯未消毒。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①缺乏基本卫生条件,停业整顿3天;②主要卫生指标不合格,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2 案件分析

本案是一起当事人缺乏基本卫生条件案和主要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多案由公共场所违法案件。本案的承办人员在调查证据过程中通过对现场拍照、当场打印现场照片和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使得证据得到固定。之后再通过对负责人的询问,使其承认为了方便员工吃饭,擅自将消毒间改为厨房使用。

经过案件的合议讨论,承办人员最后一致认定本案中当事人擅自将消毒间改为厨房的行为已构成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督促其立即整改并作出了停业整顿3天的行政处罚。

3 新旧《细则》中法律条款的使用问题

3.1 违反条款的使用和比较

鉴于对违法主体和事实的认定明晰,故认定当事人已构成了缺乏基本卫生条件,亟需通过停业整顿来恢复

消毒间这一基本卫生条件,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作为违反条款,但由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从1987年4月1日起一直沿用至今未作任何修改,故对违反条款不做比较和讨论。

3.2 依据条款的使用和比较

在本案中,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3目、第(九)项第2目的规定,作出了前述二项处罚。鉴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未作修改,不予比较。然而按1991年3月11日颁布的《细则》(旧《细则》),则①主要卫生指标不合格(二项主要指标):处以贰拾至贰佰元的罚款,若仍无改进处以贰佰元至捌佰元的罚款,最高处罚额度应为捌佰元整;②缺乏基本卫生条件:责令7天内停业整顿处罚,经停业整顿处罚后仍无改进者,可延长其停业整顿期限至九十天止,然后在经过九十天停业整顿处罚后仍无改进者,吊销“卫生许可证”。而2011年颁布的《细则》(简称新《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消毒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消毒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应先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这两者《细则》比较,旧《细则》的处罚呈阶梯式的形式,而且款项分得比较细,是对号入座式的处罚,不考虑处罚金额额度,时间跨度长,做个最高处罚至少九十天以上,才能吊销卫生许可证。新《细则》对上述违反行为可以直接进行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可处罚,对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作出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处罚力度大,威慑力强,处罚时间处于可控范围,同时也更具人性化,强调了行业自律,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4 讨论和建议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法制化建设不断完善,依法行

文章编号: 1004-9231(2011)11-0573-02

· 临床检验 ·

住院患者中检出肺炎克雷伯菌的药敏试验结果分析

顾大磊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浙江 宁波 315800)

肺炎克雷伯菌是医院感染的常见病原菌,可引起肺炎、肠炎、脑膜炎、泌尿道感染和菌血症等,近年来其感染率有逐步上升趋势,检出率居革兰阴性菌第3位^[1]。随着临床应用抗生素的不断增多,肺炎克雷伯菌的耐药率也日益严重,尤其是产ESBLs(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肺炎克雷伯菌对多种抗菌药物的耐药性不断升高,常表现为多重耐药^[2]。为了解本院肺炎克雷伯菌的分布及耐药现状,笔者对本院各种临床标本中分离所得的138株肺炎克雷伯菌进行了ESBLs检测及药敏试验,现报道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菌株来源

收集我院2009年1月—2010年12月住院患者标本分离的肺炎克雷伯菌无重复菌株138株,所有标本严格按照《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三版中的规定操作,所有菌株均经法国梅里埃ATB EXPRESSION细菌鉴定系统及配套鉴定卡ID32E鉴定。

1.2 药敏试验

采用法国梅里埃ATB EXPRESSION细菌鉴定仪配套的药敏卡ATB G-5检测20种药物的药敏情况,同时提供MIC值。药敏试验质控株为大肠埃希菌ATCC25922和ATCC35218,从卫生部临检中心购买。

1.3 产ESBLs菌株确证试验

按美国临床实验室标准化协会(Clinical and Laboratory Standards Institute, CLSI)规定,采用复合纸片扩散法表型确证试验:用头孢噻肟(30 μ g/片)、头孢噻肟/克拉维酸(30 μ g/10 μ g)和头孢他啶(30 μ g/片)、头孢他啶/克拉维酸(30 μ g/10 μ g)进行检测,当2种药物中任意1种加克拉维酸与不加克拉维酸抑菌圈直径 ≥ 5 mm时确

认为产ESBLs菌株。所用的MH琼脂平板及ESBLs确证试验均为英国Oxoid公司产品,ESBLs确证试验质控株为肺炎克雷伯菌ATCC700603和大肠埃希菌ATCC25922,从卫生部临检中心购买。

1.4 统计学处理

应用WHONET 5.4微生物实验室数据管理软件和SPSS 13.0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产ESBLs菌株与非产ESBLs菌株耐药性比较采用卡方检验。

2 结果

2.1 一般资料

138例肺炎克雷伯菌感染患者年龄1~91岁,平均(55.5 \pm 24.6)岁,其中男性82例,女性56例。

2.2 肺炎克雷伯菌的标本分布

138株肺炎克雷伯菌按分离菌株量排序,依次为痰液112株(81.2%),全血11株(8.0%),分泌物11株(8.0%),腹水2株(1.4%),尿液2株(1.4%),其中痰液分离菌株最多。

2.3 肺炎克雷伯菌的临床科室分布

138株肺炎克雷伯菌中,来源于内科的48株(34.7%),重症监护室53株(38.4%),儿科7株(5.1%),普通外科10株(7.2%),泌尿外科2株(1.4%),神经内科4株(2.8%),妇产科3株(2.2%),肿瘤内科7株(5.1%),骨科3株(2.2%),其他科室1株(0.7%)。

2.4 药敏试验结果

所有分离株对亚胺培南和美罗培南均敏感。耐药率居前5位的抗菌药分别是阿莫西林、替卡西林、头孢唑辛、头孢噻吩、哌拉西林。敏感性居前5位的抗菌药分别是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他唑巴坦、阿米卡星、奈替米星(表1)。

作者简介:顾大磊(1978—),男,主管检验师。

政已成为执法工作的主轴线。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和更新,新的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在制定,如何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是现阶段应该思考的问题。新《细则》第五条规定就明确了鼓励和支持公共场所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教育,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处罚不是目的,只是手段,通过教育和指导,改善自身卫生设施才是目的,这就是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议将新《细则》中目的的最终性是处罚为先还是

教育为先的阐述放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中进行解释,使之与新《细则》的实施阶段同步。

新《细则》比旧《细则》更注重对管理相对人的教育功能,先是责令改正,给予管理相对人改正机会,对于逾期不改的给予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新《细则》注重教育性、更加人性化的处罚内容对监督员日常监督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

(收稿日期:2011-09-02)